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卿

選任辯護人 張哲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秀卿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高雄榮民總醫院賠償金新臺幣肆仟萬元。

## 事 實

李秀卿為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民國104年7月24日將系爭土地售予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榮」）。嗣「高榮」於109年初於系爭土地進行開挖工程時，發現系爭土地遭回填石棉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於109年5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李秀卿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並於109年6月15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於109年7月22日以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裁定准以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或同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供擔保後，對於李秀卿所有之財產於2億3,000萬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嗣「高榮」於109年8月5日完成提存，而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對李秀卿之財產假扣押。詎李秀卿竟意圖損害「高榮」之債權，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日，就其附表一所示之名下財產為附表一所示之隱匿財產行為，致高雄榮總之債權無法受償，以此方式損害「高榮」之債權。

## 理 由

一、以下所引證據均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二卷第165頁），為求精簡，不予贅述。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卿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核  
03 與告訴代理人王伊忱律師、李杰儒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相  
04 符，並有109年5月27日之存證信函、本院109年度全事聲字  
05 第13號民事卷宗及裁定影本、本院提存所109年8月5日函  
06 文、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7號卷影本、高雄銀行九如分行11  
07 0年4月8日函復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  
08 年4月20日函復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京城商業銀行客戶存提  
09 紀錄單、高雄銀行九如分行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  
10 異議狀、京城商業銀行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  
11 狀、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8月1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  
12 90097681號函、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110年  
13 度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  
14 第22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

- 17 (一)、按刑法356條之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就附擔保條件  
18 之假扣押裁定而言，應係指債權人依裁定意旨提供擔保後  
19 (即完成供擔保之提存手續)始屬之，難認債權人於取得假扣  
20 押裁定後，即與刑法第356條所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  
21 之際」相當。
- 22 (二)、經查，本院雖於109年7月22日裁定准予假扣押，惟告訴人  
23 「高榮」係於109年8月5日始依該裁定完成提存，並於109年  
24 8月7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一情，業經本院調閱  
25 本院109年度司執全第207號民事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誤，揆諸  
26 前述說明，本案所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應係指告訴人依  
27 前述本院假扣押裁定意旨提供擔保後之109年8月5日而言。
- 28 (三)、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  
29 又被告基於損害告訴人本案債權之單一犯意，先後於附表一  
30 所示時間所為同類(自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交易)3次隱匿財  
31 產行為，均係出於同一損害債權之目的，目的單一且手段具

01 有高度類似性，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2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較為合理。

03 (四)、告訴代理人雖主張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為不動產過  
04 戶行為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與前述成立犯罪部分具  
05 有一罪關係等語，然此部分行為非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06 所為，難認係基於損害本案告訴人「高榮」債權之單一犯罪  
07 目的所為，且手段上亦不具有前述之高度類似性，尚難認與  
08 前述有罪部分具有一罪關係，尚非本案審理範圍，併此敘  
09 明。

10 四、量刑：

11 (一)、宣告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隨時將受強制執行  
13 之際，竟以附表一所示財產隱匿行為，妨礙告訴人依法強制  
14 執行假扣押裁定之內容，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15 能坦承犯行，並多次嘗試與告訴人調解，非無深切悔悟之  
16 意；被告於調解程序中，曾將調解金額自最初之2,000萬元  
17 提高至4,000萬元，相較於本案犯行隱匿如附表一所示財物  
18 共計563萬元而言，已可相當程度填補本案犯行所生之損  
19 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0 及被告從無前科而素行良好（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二)、緩刑宣告：

2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25 犯行，並多次嘗試與告訴人調解，將調解金額自最初之2,00  
26 0萬元提高至4,000萬元，足認被告並非毫無悔悟之意，如立  
27 即施以刑罰之執行，將使被告因刑之執行，陷於更加無法實  
28 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境況，無助於被告早日復歸社會，  
29 亦使本案被害人更難獲得實際賠償，是本院認前述宣告刑仍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督促被告盡力填補本案所生之損  
31 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

刑5年，並將被告所提願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支付告訴人賠償金4,000萬元之內容，定為緩刑宣告所為之負擔。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或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本院至盼被告珍惜緩刑機會，切實遵守法律，改過自新，切勿再犯，並依附件所示賠償內容，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起訴，檢察官杜妍慧、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處分時間（民國）	財產	隱匿財產行為
1	109年8月7日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210萬元(外幣轉入)
2	109年8月7日	玉山商業銀行澄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180萬元(證交款收入)
3	109年8月20日	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173萬元(李璿開立之ZY0000000號支票)

01  
02

附表二：

編號	處分時間（民國）	財產	處分行為
1	109年7月1日	①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 ②高雄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	出售並過戶予外甥吳思遠
2	109年7月8日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出售並過戶予姪女李璿
3	109年7月27日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400萬元
4	109年7月28日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出售並過戶予姪女李璿
5	109年7月28日	玉山商業銀行澄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600萬元
6	109年7月31日	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1,823萬5,645元
7	109年8月3日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250萬元
8	109年8月4日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存款	提領480萬元